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0號

聲 請 人 丙○○

甲○○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劉興儒律師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合意由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子關係存在。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甲○○之母乙○○前與相對人交往及同居，雙方於107年8月15日育有聲請人丙○○、於109年10月12日育有聲請人甲○○，又相對人與乙○○雖無婚姻關係，然聲請人2人出生後曾受相對人撫育、照顧，依法視為認領，爰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二、相對人就上開聲請人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其等之聲明裁定如主文第1項等語。

四、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

01 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

02 五、經查：

03 (一)按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04 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05 ；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6 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及民  
07 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親子關係攸關父母與  
08 子女間身分、繼承、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鉅，且不因一方  
09 死亡而消滅，本件兩造對於其等親子關係存在一節固不爭  
10 執，然於兩造之戶籍登記資料上並未就前開親子關係予以登  
11 載，致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陷於不明確，而有私法上地位不  
12 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裁判除去之，聲  
13 請人仍有即受確認裁判之法律上利益。

14 (二)聲請人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及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  
15 子生物實驗室出具之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憑，相對  
16 人對上開報告內容並不爭執，且兩造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  
17 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參見本院114年1月17日筆錄），本  
18 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斷，先予敘明。又依上開報告之鑑定  
19 結果略以：「送檢註明為丁○○與丙○○之檢體，其相對應  
20 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  
21 率為99.00000000%」、「送檢註明為丁○○與甲○○之檢  
22 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  
23 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等情，足認聲請人均應  
24 係其母乙○○自相對人受胎所生，兩造間具有親子血緣關  
25 係。又聲請人自出生後曾受相對人撫育依法視為認領一節，  
26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親子關係存  
27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劉信婷